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3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夏杰斌 | 独立董事 | 因公出差 | 朱福坤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大东南 | 股票代码 | 00226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明良 | 寿舒婷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5号 | |
| 传真 | 0575-87380005 | 0575-87380005 | |
| 电话 | 0575-87380988 | 0575-87380005 | |
| 电子信箱 | zhoumingliang@fei-daep.com | ddnsst@163.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坐落于浙江省诸暨市城西工业区,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CPP薄膜、BOPET薄膜、BOPP电容膜、光学级薄膜等各类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 产品分类 | 主要产品、用途 |
|---|---|
| CPP膜系列 | CPP薄膜是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主要包括蒸镀铝膜CPP薄膜、蒸煮膜CPP薄膜及功能性CPP薄膜等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性好、光泽度高、挺度好、阻湿性好、耐热性能优异、易于热封等特点,经过印刷、复合、制袋,广泛适用于食品、医药、生活用纸、服装、日用品、工业等包装。 |
| BOPET膜系列 | BOPET薄膜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包括普通镀铝膜BOPET薄膜,BOPET高透明复合薄膜、高强度BOPET薄膜、BOPET印刷级薄膜、BOPET吞银拉丝薄膜等高档薄膜新材料产品,具有透明度高、拉伸强度大、抗撕曲变好、阻氧性好、阻氧性和阻湿性好、达具有耐寒、耐热和耐化学腐蚀等优点,主要应用于电气、绝缘材料、磁记录材料、感光材料、胶片、装饰、转移基材及各类包装等领域。 |
| BOPP电容膜系列 | BOPP电容膜是BOPP薄膜类的顶端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刷点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前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产品,具有卷绕性好等特征,可广泛应用于LED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 |
| 光学级薄膜 | 光学膜由薄的分层介质构成,通过界面传播光束的一类光学介质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离吊显示器材料等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膜等。光学膜种类包括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公司主要生产扩散膜,目可以生产其他高附加值产品,具体视市场行情及时调整产品品种。 |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要业务已由传统塑料薄膜转向新材料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减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国家相继制定颁布《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高性能功能膜等新材料产业发展。随着高性能薄膜等新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替代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新材料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巨大。

2.周期性特点

公司CPP薄膜系传统产品,由于投资门槛较低,处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每年下半年集中供货会导致需求旺季的特点。

公司BOPET薄膜差异化产品比较均衡;普通产品一般遵循行业周期按高峰2-3年、中间1-2年、低谷3-4年循环。公司特高压电容膜所属新材料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属于朝阳产业,整体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3.所处的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薄膜及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在传统薄膜和新材料领域产品受到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合计50项,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1项。公司BOPET薄膜位居同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光学扩散膜、新型建筑防水材料膜、免涂布镭射压印膜属于行业领先。公司CPP薄膜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系CPP细分领域头部生产销售企业;公司电容膜位居国内前三,属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替代进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2,959,212,898.96 | 2,961,545,794.85 | -0.08% | 2,715,614,830.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716,052,579.45 | 2,648,331,061.01 | 2.56% | 2,405,067,265.79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1,584,210,277.96 | 1,673,681,589.09 | -5.35% | 1,509,076,837.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721,518.44 | 243,263,795.22 | -72.16% | 176,937,119.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022,816.21 | 236,352,218.41 | -74.60% | 171,987,295.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578,222.49 | 179,584,641.75 | -32.30% | 329,522,138.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3 | -69.23%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 | 0.13 | -69.23%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 9.63% | -7.11% | 7.6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03,557,195.09 | 434,287,833.95 | 372,161,560.02 | 374,203,68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572,053.06 | 24,177,965.96 | 41,575,811.74 | -30,604,312.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0,443,979.22 | 20,438,480.09 | 38,367,372.86 | -29,227,015.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114,818.77 | 29,859,466.49 | -21,457,013.69 | 95,060,950.9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76,91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91% | 524,158,020.00 | | 0 | | |
| 李福桥 | 境内自然人 | 1.04% | 19,587,470.00 | | 0 | | |
| 胡起娟 | 境内自然人 | 0.79% | 14,932,942.00 | | 0 | | |
| 海南利多利经贸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70% | 13,123,760.00 | | 0 | | |
| 海口慧平广告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6% | 12,468,028.00 | | 0 | | |
| 沈凤飞 | 境内自然人 | 0.60% | 11,237,505.00 | | 0 | | |
| 中国包装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7% | 8,798,350.00 | | 0 | 冻结 | 8,798,320.00 |
| 杜泽武 | 境内自然人 | 0.35% | 6,649,200.00 | | 0 | | |
| 薛勤妹 | 境内自然人 | 0.33% | 6,166,900.00 | | 0 | | |
| 吴晓旗 | 境内自然人 | 0.30% | 5,720,000.00 |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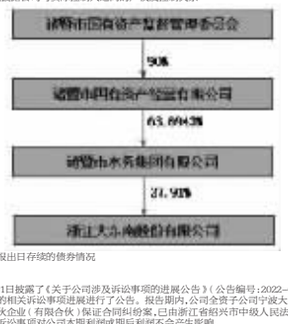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了象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厚道信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由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民事终审判决。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3.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同意在不影响正在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　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4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尊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供审计及其他相关鉴证等服务,聘期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2.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3.业务规模:立信事务所2021年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2022年度立信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预计4,500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80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新亿股份、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17.43万 |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柏傲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 IPO和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神州长城、陈晴、李尔龙、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魏琴 | 2005 | 2007 | 2005 | 2019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夏育新 | 2013 | 2012 | 2012 | 2019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钟建栋 | 2010 | 2003 | 2010 | 2021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魏琴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2年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2022年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2022年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国裕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年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年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 2022年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复核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夏育新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2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2022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2021 |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钟建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2年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1年-2022年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年-2021年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 2022 | 2023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20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

三、拟续聘立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事务所的业务规模、职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信息,查验了立信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梳理了立信事务所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咨询等服务情况,并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审议,认为: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执业质量、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拟议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立信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关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立信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5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因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的银行授信额度陆续到期,为保证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可以在总授信额度内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

2.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

3.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了象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

部分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 序号 | 金融机构 |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元) |
|---|---|---|
| 1 |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100,000,000 |
| 2 | 民生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50,000,000 |
| 3 | 杭州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 150,000,000 |
| 4 | 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 170,000,000 |
| 5 | 建设银行下应支行 | 50,000,000 |
| 6 |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 10,000,000 |
| 7 |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 100,000,000 |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权期限内和授权额度范围内,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6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理财产品种类:银行、信托、证券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

2.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制市场波动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额度

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得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法律政策、监管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和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运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使用余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余额合计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7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5103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骆平先生,独立董事周伯煌先生,财务总监钟民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明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20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及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年度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6,446,817.18元,各项减值损失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度计提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81,761.92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2,002.2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58,194.94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87,954.62 |
| 存货跌价准备 | 16,358,862.56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16,358,862.56 |
| 合计 | 16,446,817.18 |

注:上表负数表示2022年度冲回金额,有关具体情况已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81,761.92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52,002.24元(其中本期计提318,814.56元,本期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370,816.80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8,194.94元。

2.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358,862.56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已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16,446,817.18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6,446,817.18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二、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3年度第一季度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982,617.24元,各项减值准备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金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234,588.23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378,077.0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10,710.01 |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 2,254,198.83 |
| 存货跌价准备 | 5,728,418.41 |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 5,728,418.41 |
| 合计 | 7,982,617.24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减值测试结果,本期新增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34,588.23元(负数表示转回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378,077.05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0,710.01元。

2.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当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28,418.41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已经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7,982,617.24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7,982,617.2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的2023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2023年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21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发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会计处理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充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日),应当按照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止确认以现金结算